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0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94,328.25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4,458.96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刘丹萍 赵树元 邢乐成 颜庆迪

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